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要求，坚持群众自愿、积极稳妥方针，对具有搬迁条件和意愿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2016-2018年我县共计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244户849人，建成住房244套。其中，2016年搬迁71户240人，2017年搬迁90户317人，2018年搬迁83户292人。共计投入资金5357.2692万元，其中：2016年到位资金1519万元，2017年到位资金1846.5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991.7692万元。发放建房补助款1978.17万元，基础设施投入3379.0992万元。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使849人脱贫致富。

2021年县财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1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偿还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使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住房安全有保障，收入水平明显提升，迁出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围绕脱贫攻坚及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脱贫攻坚胜利提供坚实基础及保障。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本项目是围绕脱贫攻坚及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脱贫攻坚胜利提供坚实基础及保障。

2、项目管理

2021年县财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1万元，偿还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2021年度顺利完成指标值，共拨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39.32万元。

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分年度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按时开工，施工进度达到预定的标准要求，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保障基本、安全适用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成立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制定并执行“周调度、月督查”的运行管理机制和督查机制。档案资料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易地扶贫搬迁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17】199号）文件要求，对县、乡、村、户四级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并安排专人规范化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四川省财政预算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作流程实施。

3、项目绩效

**一是**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使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配套设施得到根本改善。引导生产就业，提高生活水平。考虑到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长期稳定，使搬迁户能搬的得出、稳定住、能发展，因地制宜，实施求是的原则。**二是**建立劳务输出培训引导长效机制。**三是**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改善生活环境，为他们创造条件优越的新家园，能体现党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对整个藏区进步和全国稳定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四是**全县13个乡镇50个行政村，建成住房244套，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244户849人住房得到安全保障，建成入户路40.5公里、生产道路37.2公里，供排水管道14.1公里，硬化庭院、晒坝8164平方米，安装路灯123盏，解决149户用电问题，住房安全得到进一步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巩固，完成“十三五”易地搬迁总体任务。

根据资金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群众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